



大会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0日至14日，纽约

哥伦比亚政府的评述

哥伦比亚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以下评述，以便为工作组提供补充材料供其审议。评述的正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只对格式有所改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2
二. 《简易公司示范法》	15-42	5
1. 调节股东关系的灵活性	17	5
2. 具体业绩介绍	18-19	6
3. 揭开公司面纱，将赔偿责任扩大到控股股东	20-21	6
4. 《简易公司示范法》的特殊方面	22-42	7
三. 结论	43-46	11
附件		12



附件

哥伦比亚简易公司：公司法改革成功事例的经验分析*

一. 导言

1. 第 1258 号法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哥伦比亚颁布。¹过去五年中，该公司的公司法经历了革命性的转变。²这项立法引入了一种新型企业实体，称为简易公司或 *Sociedad por Acciones Simplificada*（根据其西班牙语缩写，也称为简易公司）。³这项法律奉行最先进的公司法办法，把公司设立手续简化为只须在商业登记局备案。它还精简了与董事会的组成与运作有关的成本和要求、财务审计员、宗旨条款及在该法颁布前存在的其他形式主义要求。第 1258 号法申明，要保护股东不因公司业务活动所产生的义务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它还简化了有关股东和经理活动的旧式禁令，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加强了合同自由的有效原则。再者，这项法律适用结构移植办法，还引入一种创新的执行环境，用仲裁和行政裁决取代了低效的司法程序。

2. 在哥伦比亚，这种实体的创立改变了人们经商的方式。简易公司对数千家企业的规范化贡献巨大；没有这项新法提供的利益，这些企业本来会全无正规可言。它还使地方和国家政府收取千百万美元的税。与此同时，它还促使全国各地商业登记处收取的特许权费出现指数增长。由于这种新型的企业实体，社会保障缴款和支付给政府机构的其他款项在过去五年中也增加了。而且，顺应简易公司创造的新企业现实，几种会计、法律和管理服务也兴盛起来。这种新形式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产生的影响甚至更重要。统计分析表明，在推出这种新型企业实体后，失业率可能已经下降。根据国家公司管理局进行的统计分析（*Superintendencia de Sociedades*），现有的简易公司使全国至少二百五十万人得

* 所附《简易公司示范法》评述，作者是 Francisco Reyes Villamizar。这篇文章综述了同一作者的下述论文：*The Colombian Simplified Corpor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 Success Story in Corporate Law Reform* [《哥伦比亚简易公司：公司法改革成功事例经验分析》]（2013 年 11 月），可在 SSRN 上查阅：<http://ssrn.com/>和 *Modernizing Latin American Company Law: Creating an All-Purpose Vehicle for Closely Held Business Entities – The New Simplified Stock Corporation* [《实现拉丁美洲公司法现代化：创造内部持股企业实体的通用手段——新型简易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9, No. 3, 2011。可在 SSRN 上查阅：<http://ssrn.com/abstract=1925092>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925092>。

¹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47.194 号《公报》。

² 哥伦比亚是一个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它是一个中等规模的经济体（在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之后，位居拉丁美洲第四位）。据世界银行统计，哥伦比亚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3,698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 2012 年指数所列 214 个国家中位居第 30 位（见 www.worldbankgroup.com）。

³ 实体的名称取自法国 1994 年颁布的关于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的立法。哥伦比亚简易公司其他法律规定也是从法国模式移植过来的。然而，这种实体也从美国和哥伦比亚得到了启发。事实上，几乎 20 年前就在哥伦比亚启动的某些改革（1995 年第 222 号法），在工商界影响有限，简易公司法予以回顾和吸收。

以就业。⁴

3. 简易公司取代了 1971 年《哥伦比亚商法典》主宰时期存在的所有传统企业形式。⁵如今，这些过时的企业形式占在全国 52 个商业登记局进行公司章程备案的企业实体总数的不到 4%。余下 96.6% 的新型公司都相当于成立了新型简易公司，并不令人惊奇。这大概是由于先前管理的形式主义性质及简易公司交易费用减少、结构简化和合同灵活所致。而且，新型实体已经引发了法律革新，促成了不久前因《商法典》管理僵化而很难设计的新型企业结构。

4. 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立法是一种简单而全面的法律制度，调节股东和公司其他参与者与局外人之间的关系，还有参与者彼此之间的关系。它被赋予了法律人格、投资人所有权和成熟的有限责任。所有这些特点通过快速成立公司制度一开始就提供给了公司参与者。关于与局外人的关系，该法通过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规定了一种股东特别责任制度，不过只限于滥用或欺诈事件。

5. 2008 年第 1258 号法还意在减少控股股东、董事和执行官的机会主义行为。它以事后法律标准代替了事前指引性规则，容许更细致地审查知情者的活动。诚信及董事和执行官的信托义务之类的标准（也适用于控股股东）意在促进公司日常事务中的诚实行为。为了使这些新标准发挥作用，已经推出一种创新的执行制度。通常在四个月中做出最终判决的高度成熟的公司法法院，已经取代了以旷日持久诉讼为主要特征的腐败而低效的司法体系。

6. 在这种先进的法律框架内，预期多数股东通常大量消耗私有控制权收益的情形将逐步减少。这种质变将使所有股东更合理地分配经济效益。同样，预期今后少数股东将能够从控股股东的监督和管理努力中受益，而不会面临被剥夺所有权的巨大风险。这样，更灵活的商业监管环境可能产生的想像得到的分配效应，将因有效适用上述标准而适时受到限制。

7. 简易公司最初提案的起点是促进企业实体正式化和更新法律制度以引入前瞻性的公司法处理办法的想法。为此，就需要对先前的公司法框架做彻底的重大修正。这一分析是根据功能比较法方式进行的，还运用了法律的经济学的分析的相关概念。正如所预料的，此种评价的结果揭示出现行多数公司法规定不够完备并需对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进行全面修订。⁶

8. 该法通过后不久，工商界就对新法律现实做出了热切反应。简易公司不仅改变了人们在哥伦比亚经商的方式，而且还可能是促进法律文化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这种新型的商业团体已经促成对哥伦比亚旧法典和法规中仍然存在的

⁴ 经济研究副主管提供的报告，2013 年 9 月，波哥大。

⁵ 这些实体类型是：(1) 一般合伙企业（Sociedad Colectiva）、(2) 股份公司（Sociedad Anónima）、(3) 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4) 配额有限合伙企业（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和 (5)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⁶ 见 Francisco Reyes, *Latin American Company Law, Reshaping the Closely Held Entity Landscape*,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3。

其他传统制度进行更多的法律改革。⁷令人惊奇的是，直到 2008 年法律学者还认为这些过时的法律合适地方商业环境，并且一致拥护这种旧法规。只是在简易公司革命之后才逐渐认识到需要修正如今仍然妨碍商业和阻碍经济发展的不合时宜的传统制度。

9. 2008 年第 1258 号法也是立法技术的一个进步。虽然简易公司法与先前的一般公司法律有关联，但是这些传统规范中所载的任何规则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而且只是为了填补当事方未在内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的空白。事实上，简易公司法载有作为默认条款运作的一般内部管理规则，而且对缺乏必要专门知识、时间和资源谈判订立定制公司合同和股东协议的当事方特别有用。为此，哥伦比亚商业登记局各办事处已经制订并实施了内部章程范本，在全国各地得到了中小型企业广泛应用。这样，企业家就可以大大减少交易成本并着手成立公司，而不需费用高昂的顾问协助。⁸

10. 自然，简易公司的择入办法也允许私人当事方不采用内部章程范本所载标准，拟订适合更复杂企业的周密协议。第 1258 号法有利的非指导性规定促进了私人定制，并引发了全国公司法革新。除多数新公司使用样板协定外，在发展适合更复杂商业环境的新法律结构方面，执业律师的技能日臻熟练。

11. 在减少交易成本和为交易当事方提供合同灵活性方面，哥伦比亚的简易公司代表着巨大的改进。根据这种方法，2008 年第 1258 号法规定，只有那些对市场运作有影响的事项才需履行手续。它还鼓励私人定制，促进起草独具新意的股东协议及通过发行各种证券方便公司股本化。

12. 这种新型企业实体还意在显著改变执行不力的情形，协助发展由老练、诚实的法官迅速解决问题的专门裁判机制。这种裁判机制在很短时间内作出裁决，其威慑作用对工商界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由于知道正义是在按规则行事一方，不法者将迅速受到惩罚，显示出公司治理手段至少在内部持股公司的背景下是有作用的。不过，从长期来看，这种执行制度是否会直接影响资本成本，还有待观察。

13. 2008 年第 1258 号法已经颁布五年，简易公司的成功超过了所有预期。按照实证衡量标准，哥伦比亚简易公司之所以在法律和商业环境中取得成功，既是因为关于简易公司设立和运营的实质性规定具有有益的简化性质，也是因为在简易公司立法颁布后立即推出专门管辖机制所产生的雷厉风行的效应。

14. 哥伦比亚简易公司模式很可能对外输出。它混合使用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处理商业团体的办法。它不固守教条或既定传统，而是反映了普通商业人士的经济需要，并成功提供了减少进入障碍的清楚而明智的解决办法，缓解了组织问题，提供了从速解决争议的机制。代理问题是多数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这种立法也是在不考虑各法域所有权类型的情况下处理代理问题的一种尝试。因此，美洲国家组织法律委员会建议为美洲所有国家通过一项《简易公司示范

⁷ 例如，2010 年第 1429 号法就对公司的解散和清偿程序进行了重大修改。顺应由简易公司启动的趋势，这项新法减少了多余的手续，创立了停业清理企业公司的快速程序。

⁸ 例如见 www.ccb.org.co。

法》，因为它提供一个“非常可信的理由，有利于进行允许此类创新企业模式的立法改革”，促进经济增长。⁹

二. 《简易公司示范法》

15. 虽然简易公司得名于法文的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但这种实体却极像美国和联合王国过去几年推出的混合型企业实体。这种拟议企业实体意在留出相当多的订约灵活性，同时又保留有限责任和资产分割的好处。《简易公司示范法》的基本框架以下列五个支柱为基础：(一)成熟的有限责任；(二)简单的成立要求；(三)订约灵活性；(四)柔韧的组织机构；(五)财务透明。¹⁰

16. 《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是依照哥伦比亚的样板起草的，其目的不是要对国家法典和法规中规范的传统企业形式进行部分修正。¹¹相反，建议通过一个可与现行制度联接起来的单独立法颁布该示范法。¹²这样一来，简易公司就不得不与其他类型的企业形式竞争。

1. 调节股东关系的灵活性

17. 在简化股分公司模式下，股东所享有的灵活度相当广泛，可以根据一套包含了内务管理规则的赋权规定自由地调整其关系，对于这套规定，当事人可在必要时选择不用，而代之以定制规定。¹³因此，可以通过合同性手段保护股东。这样，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之间的对抗就可以通过事前谈判缓解。代理成本也可以减少，因为股东能够通过制订关于公司文件的具体规定来满足其合同利益。为此目的，该示范法不仅提出了赋权规定，还增强了股东协议的可执行性。通过后一种手段，如果借助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复杂机制审慎地预先确定所有公司参与方的期望，就可以在股东之间达至一定程度的均衡。因此，可以在股东协议写入一个条款，确立强卖权或随卖权、买入卖出选择权以及收购协议。依循不完全契约理论，在用这种方法加大合约自由度的同时辅之以高效裁决程序填补空白，目的是为股东提供一个更好的冲突解决方案。¹⁴

⁹ 见 David P. Stewart, *Recommendations on the Proposed Model Act on the Simplified corporation*, 美洲国家组织第 79 次常会, 2011 年 8 月。Francisco Reyes Villamizar 拟订了美洲国家组织法律委员会《示范法》。该法是仿照哥伦比亚第 1258 号法拟订的。

¹⁰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及以下，下文附件。

¹¹ 例如，该区域不同国家中存在的《商法典》和《公司法》。

¹² 见 Joseph A. McCahery and Eric P.M. Vermeulen, McCahery, Joseph A., Vermeulen, Erik P. M., Hisatake, Masato and Saito, Jun, *The New Company Law - What Matters in an Innovative Economy?* (September 2006). ECGI-Law Working Paper No. 75/2006 at 20.

¹³ 例如，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7 节，下文附件（规定：“股东可以在内部章程中自由地安排简易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在没有此类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或唯一股东，视具体情况，有权行使法律赋予股份公司股东会的所有权力，而简易股份公司的管理和代表职责则应授予法定代表人）。

¹⁴ 见 William Bratton et al.,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The Case Against Global Cross-Reference*, 38 Colum. J. Transnat'l L., 273-74 (1999)。

2. 具体业绩介绍

18. 根据结构移植理论，¹⁵还要引入具体业绩补救办法，以便在违约情况下能够适当执行这些协议。而且，该示范法包括一项关于权力滥用理论的全面规定，该理论由法国公司法判例推断而来。¹⁶

19. 根据这种理论，股东有能力提出司法诉讼或仲裁投诉，理由不仅是控股股东的滥用行为，还可以是少数股东的同样行为，以及在对称控股（即基于 50% - 50%分配比例的双重所有权）情况下发生滥用行为。¹⁷滥权诉讼可能导致对受害方的损害赔偿以及撤销滥用行为。照管和忠诚方面的信托义务也可以适用于简易公司的执行官和董事。为了形成完备的公司法保护方案，该示范法允许适用影子董事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任何人介入积极管理活动，而该人不是依法任命的经理或董事的，可当作其以此管理身份行事，根据信托义务对其加以惩戒。¹⁸

3. 揭开公司面纱，将赔偿责任扩大到控股股东

20. 即使有限责任是简易公司的主要特征之一，《示范法》还是规定要揭开公司面纱，以便在发生欺诈或滥用的情况下将赔偿责任扩大到控股股东。¹⁹此类程序可以向专门裁决机制或仲裁小组提出；与民事法院的普通裁决制度相比，这将保证为受害债权人提供更专业、更迅捷的解决办法。²⁰

21. 简易公司既有利于当地商人，也有利于外国投资人。《示范法》设法填补整个区域在混合企业形式方面的立法空白，减少交易成本，并为企业家提供充分灵活性，便于以多功能企业形式进行适合各类业务的私人定制。²¹

¹⁵ 此种概念意味着，就输入规则而言，只把在输出国法域运作适当的实质性原则或规定纳入输入国是不够的。除了此类实质性规范外，还必须纳入使此类规定适当运作的（程序性或其他）规则和因素，包括决定其效率和可执行性的一切环境条件。见 Katharina Pistor et al., “Fiduciary Duty in Transitional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in *Global Markets. Domestic Institutions,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 New Era of Cross-Border Dea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at 77-106.

¹⁶ Alexis Constantin, *Droit des Sociétés, Droit común et droit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2^a edición, Paris, Dalloz, 2005, at 85.

¹⁷ 同上。

¹⁸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27 节第 1 分节，下文附件（“任何个人或法人，凡不是简易公司的经理或董事，却从事与此公司的管理、指导或运作有关的买卖或活动的，应承担对该公司执行官和董事适用的同样责任。”）

¹⁹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41 节，下文附件（“凡是为欺诈目的而使用简易股份公司的，可以揭开公司面纱。因此，若以公司名义实施欺诈或任何其他不法行为，可以要求股东、董事和经理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²⁰ 见 2008 年哥伦比亚第 1258 号法关于哥伦比亚简易股份公司仲裁和专门程序的第 40 条。

²¹ 例如，《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5 节第 5 项允许公司创立人在实体内部章程中申明，除非各方当事人对公司的宗旨作了限制，公司可以从事任何合法业务。

4. 《简易公司示范法》的特殊方面

22. 简易公司大多数规定所具有的赋权性质特别重要，因为当事人能够自由订立任何条款，使其得以抵消非上市公司通常都存在的那类代理问题。²²通过行使这种灵活度相当大的合同自由，股东就可避开标准化的公司合同。这样一来，又可促进在公司结构上锐意创新。

(a) 性质与法律人格

23. 首先，简易公司是一种企业实体，既可以通过签署合同也可以通过唯一股东签署公司设立文件而创立。²³这一特征意在为投资人提供高度灵活性。企业实体这种形式适合成立单成员的小公司，也适合有多个所有人的大企业，包括组成企业集团各部分的实体。简易公司可以在任何风险企业中采用，而不考虑同意成立公司的股东人数或者以后阶段由谁认购公司的股票。²⁴事实上，只要还有一个人做股东，股东的进退都不会影响公司实体的连续性。这样一来，完全超越了那些规定股东下限和上限人数的过时的规则。

24. 公司设立文件（私人或公共契约）一旦在商业登记局备案，简易公司的法律人格化便产生了。简易公司的注册登记具有“构成性”，因为它决定了商业团体的正规性、资产分割所产生的权益及有限责任。简易公司采用网上注册登记的设计。因此，在简易公司的登记办法中，公证和其他烦人的手续全都不用了。

25. 有必要强调，简易公司不是为在股票市场挂牌而设想出来的。简易公司是一种旨在构建内部持股公司的商业团体模式。由于具有广泛的合同灵活性，允许就股东轧空、多表决权股份、股份转让严格限制等方面制订规则，与针对上市公司颁布的投资人保护准则是不相容的。出于同样原因，法国的简易公司法规不允许在股票市场筹集出自私人存款的资源（*appellation publique à l'épargne*）的可能性。²⁵

(b) 设立以及存在证明

26. 《示范法》指明了如何通过合同或单边行动产生简易公司的方法。²⁶关于所谓的单人公司，拉丁美洲甚至欧洲大陆国家时常进行讨论，而此种方法就是要将这种旧式讨论抛在后面。这一显著改进对于组建公司控制权可能完全集于单一母公司的企业集团有着巨大用途。

²² 例如，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5节第7项，根据其中的规定，当事人享有相当大的灵活余地，可以就企业管理和企业事务的开展制订任何规定，唯需任命至少一名法定代表开展涉及第三方的公司事务。

²³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5节，下文附件。

²⁴ 同上。

²⁵ 见 Dominique Vidal, *Droit des Sociétés* 585 (Paris, L.G.D.J. 2006)（原出版日期）。

²⁶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5和第6节，下文附件。

27. 除其他外,《示范法》还打算减少公司注册所必需的行政和官僚程序及手续。相应的规定着眼于减少登记障碍,以便利创建新企业和减轻交易成本的影响。²⁷因此,组建简易公司的法定程序已经简化为向国家商业登记处提交设立文件备案。《示范法》第5节规定,简易股份公司“将凭合同或单一股东的个人意愿组成,只要准予书面文件即可。”²⁸根据同一条的规定,设立文件“应在商业登记局备案。”²⁹

28. 《简易公司示范法》准许当事人设定没有限制的公司宗旨。³⁰效率考虑使然,发现这种做法更方便。这一特点决定了股份公司的经济构想不同凡响。在无限宗旨条款的制度内,经理获得了对运营公司更大程度的裁量权。每次有新的不同商机出现,就无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

29. 的确,对公司可从事业务活动范围的扩大,削弱了已经深入大多数拉丁美洲法域的越权理论的影响。按照传统的“专营论”,合作伙伴必须在基础文件中预先界定有限的目的,而这种理论确实也导致了复杂而漫长的诉讼。此类专营论的必然后果与“越权”问题密切相关,因为任何超出公司目的的行为均被认为无效。这种法律后果的产生,是因为没有法定资格进行任何超出宗旨条款的活动。而简易公司的情况显然不同,当事方人可以选择不适用这一缺省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确立一个有限宗旨条款,界定具体公司的主要经济活动,然后以此确定该实体的法定资格。³¹

(c) 出资和股份

30. 新法规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在向公司认缴现金方面给与企业家的巨大灵活性。简易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渠道筹资,这些渠道甚至超过了传统股份公司可以利用的融资机制。即使简易公司因其性质是典型内部持股实体而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但其资本结构的灵活性却便利从私人渠道筹集资源的过程。

31. 《简易公司示范法》第9节允许企业家自由指定对公司额定股本、认缴股本或实收资本的数值。³²另外,《简易公司示范法》允许在最初认购后两年之内支付所认缴的公司股本。³³公司也可以发行包含不同权利的各类股票。³⁴第9节允许股本的认缴和支付“条款和条件可以不同于《商法典》规定的条款和条款”。³⁵根据《简易公司示范法》第10节,公司还可以发行“带表决权和不带表决权的优先股”。这就为企业家打开了无数的机会,企业家一向无法自由确定内

²⁷ 同上。

²⁸ 见同上。

²⁹ 同上。

³⁰ 论文提出“任何合法宗旨”。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5节第5项,下文附件。

³¹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5节第5项,下文附件。

³²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9节,下文附件。

³³ 同上。

³⁴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10节,下文附件。

³⁵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9节,下文附件。

部持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所附带的权利。³⁶

32. 在给予公司充分灵活性使之可以发行各类股票方面,《简易公司示范法》不仅有利于资本筹集过程,而且便利企业家管理公司事务,后一点可能更重要。

(d) 公司的组织结构

33. 简化运营方式和有机结构,是混合型企业形式的一个重要目标。实现此类目标可降低公司运营的相关成本。因此,简易公司法律制度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创立一种灵活的制度,允许企业家选择不适用本来具有强制性的规定。³⁷这一条例的赋权特点使得股东在组织结构方面享有巨大的自由。Périn 认为,在法国的简易股份公司条例中,订约自由与股份公司的要素相结合,构成了该国法律制度中一个前所未有的优惠条件。³⁸对于任何经济代理人来说,选择简易股份公司作为企业结构,与提高组织结构效率并为此而使之适合股东需要的愿望是一致的。³⁹

34. 《简易公司示范法》授予企业家负责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完全自由。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尽量减少必须设立的公司部门,减轻繁文缛节造成的负担。《示范法》第 17 节以非常明确的方式确定,简易公司的结构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由界定,即:“股东可以在内部章程中自由确定简易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⁴⁰在缺乏此类具体内部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或唯一股东,视具体情况,有权行使法律赋予股份公司股东会的所有权力,而简易股份公司的管理和代表权则应授予法定代表人。”⁴¹

35. 这样,简易公司的股东会发挥着主导作用,将多方面的权力赋予股东会反映了这一点。因此,最重要的公司交易必须经由股东会正式召集的股东授权,或者由唯一股东授权。具体而言,《示范法》第 37 节赋予股东会审议和批准公司“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的权力。⁴²此等文件必须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相应的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提交给企业实体的最高机关。该节还规定,如果是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该股东要核定公司的所有决算,并在忠实载入公司档案的公司议事记录中将此类核定记录在案。⁴³

36. 内部章程也可设置其他机关,如董事会,由其执行通常由大会负责的部分活动。

³⁶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0 节,下文附件。

³⁷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5 节,下文附件。

³⁸ Pierre-Louis Périn, *La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Etudes-Formules* 11 (Joly Editions 3rd ed. 2008)。

³⁹ 同上。

⁴⁰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7 节,下文附件。

⁴¹ 同上。

⁴²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37 节,下文附件。

⁴³ 同上。

37. 作为公司的主要理事机构，股东会起草公司政策，通过结构性决定（转换、合并、析产分股、清理等），核定财务报表，分配利润和创立储备金。⁴⁴由于这是《示范法》的一般方针，所以第 17 节被引用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是缺省规则，唯需遵从各方当事人的意志。因此，如果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分配归属股东会的某些公司权力，还是可行的。

(e) 股东会会议

38. 股东会运行规则也包括着对传统方法的重大修改，因为《示范法》的期望还是减少不必要的形式主义。为此，拟议的更改将简化召开股东会议的现行规则，也简化法定人数、多数、不召开会议而采取的行动等方面的规定。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更改，因为它排除了基于旧式标准的一系列要求，旧式标准一向是起自这些纯粹形式主义方面的无数诉讼的温床。

39. 为了便利简易公司的决策过程，并牢记这是一种对外国投资有用的工具，《示范法》允许股东会在任何特定地点召开会议，而不论主要住所在何处。⁴⁵为了便利举行股东会议，《示范法》力求采取的另一个办法是创立通过决定的替代机制并简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现行机制。⁴⁶无论如何，由于这些规则是赋权性而非强制性的，所以总有可能为实施不召开会议而采取的行动规定不同要求。⁴⁷关于会议通知，当事人可以建立替代机制，并在合理限度内界定此类通知送达和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时间。前述法律第 19 节规定可以“通过任何可利用的技术设备或经书面同意”而召开会议。⁴⁸此类规定明确设想了任何可利用通信技术手段的适用性。随着各地方经济和法域日趋一体化和紧密相连，这些手段的利用只会随时间而增多。《简易公司示范法》还允许股东在内部章程中规定负责起草相关通知的公司机关。⁴⁹

40. 股东会议免除通知要求，这一机制是简易股份公司的一大革新。在一般制度之下，省略会议通知或者通知的起草不当，都有可能扰乱公司内部事务。实际上，内部持股公司的股东（通常是同一家族的成员）不会遵守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正式手续。不过这对股东来说不会有任何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其实都会完全了解股东会上采取的行动。不遵守召开股东会议的手续以前是不可弥补的，而现在则可以通过免除通知要求这一机制合情合理地允许股东绕开这些手续。因此，举例来说，如果在有足够法定人数（虽然不是全体法定人数）参加并以适当多数作出决定的股东会会议之后确定没有适当召集缺席股东，为了弥补这

⁴⁴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20 节，下文附件。

⁴⁵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8 节，下文附件。

⁴⁶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9 节，下文附件。

⁴⁷ 见 Claude Penhoat, *Droit des Sociétés* 303 (AENGDE 5th ed. 1998)。Claude Penhoat 提出了法国简易股份公司体制内部的不同审议形式，包括由参加会议的股东直接表决、通过信函表决、由代理人表决及其他办法。这位作者还说，除要求全体一致通过的某些决定外，关于法定人数和多数的条件均可在内部章程中自由加以界定。同上。

⁴⁸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19 节，下文附件。

⁴⁹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20 节，下文附件。

种违反召集会议手续的行为，只需致函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可。为此，唯一的要求是在相应会议之前、期间或之后向公司提交一份书面文件。

41. 本着为简易股份公司创立一种比其他企业形式现行制度更有效、更平衡的制度的同样方针，对于不按常规发给股东会所有或部分列席股东的会议通知或者根本不发送此种通知的情形，《示范法》提出为股东会决定创立一种默示认可制度。⁵⁰事实上，即使没有召集股东参加大会，《示范法》依然推定那些出席相应会议的股东已经放弃了被通知的权利。尽管如此，《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21 节允许列席股东要求在会议召开之前得到适当的事先通知。⁵¹该规定申明，“出席特定股东会的人将被视为已经放弃了被召集的权利，除非此类股东在会议召开之前做出相反声明。”⁵²

42. 总之，引入创新的法律规则，使得拉丁美洲法域在这方面的现行法规不那么僵硬了，这些新规则便利股东的有效沟通，并进而允许企业家在此种不作为没有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不采取不必要的撤销行动及其他法律制裁。

三. 结论

43. 哥伦比亚的简易股份公司立法已证明是适合各类内部持股公司运营的框架。催生这种企业实体的法律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类型现代商业公司相结合的产物。哥伦比亚 2008 年第 1258 号法颁布已有五年，有一点似乎很清楚，即对过时的公司法规定进行比较简单的改革就有可能实现影响很大的改变。

44. 该法颁布后头五年当中成立了 20 多万家简易股份公司，这雄辩地证明了被赋予灵活性和简化注册特点的新型公司实体的实用性。通过简易股份公司，哥伦比亚在经济正规化，信贷和投资利用，增加税收和创造新的工作机会等方面都达到更高水平。

45. 简易股份公司实验适当移植到其他国家可能是有益的。这种实验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中会特别有用，因为它们越来越需要有一种灵活的、使用方便的公司形式。简易股份公司的成功清楚地表明，经商者要的是灵活性，而不需要提供错误指导的旧式家长作风。

46. 然而，为了进行加强福利的改革，如设立简易公司，就必须打破因循守旧的思想，抵制某些压力集团，并克服墨守成规的法律传统。为此，拟订和促进一项简易公司示范法是极其有用的。此种工具可以成为若干国家修正公司法律的立法过程的起点。

⁵⁰ 见《简易股份公司示范法》第 21 节，下文附件。

⁵¹ 同上。

⁵² 同上。

附件

简易公司示范法

第一章

一般性规定

第 1 节. 性质。——简易公司是股份制营利法律实体，不论其宗旨条款阐明的活动是什么，其性质总是商业性的。

第 2 节. 有限责任。——简易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律实体组建。

股东只负责提供对简易公司承诺的认缴资本。

除本法第 41 节所述情形外，对于简易公司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和纳税义务，不追究股东的责任。

简易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没有劳务关系，除非有这样的明确规定。

第 3 节. 法律人格。——成立文件一经在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备案，简易公司即组成独立于股东的单独法律实体。

第 4 节. 不能成为上市实体——简易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其他证券既不得在股票交易所登记，也不得在任何证券市场交易。

第二章

设立以及存在证明

第 5 节. 设立文件的内容。——简易公司将凭合同或单一股东的个人意愿成立，只要准予书面文件即可。设立文件应在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备案，并应列明：

- (1) 每个股东的姓名和地址；
- (2) 公司名称后缀为“简易公司”或类似缩略语；
- (3) 公司住所；
- (4) 简易公司须规定具体解散日期的，公司解散日期；
- (5) 拟载入宗旨条款中的主要经营活动的清楚、全面说明，除非申明公司可进行任何合法经营；
- (6) 核定股本、认缴股本和实收资本，以及股票发行数量、股票不同类型、股票面值和支付条款条件；
- (7) 关于企业管理和公司事务处理的任何规定，以及每位经理的姓名和权限。简易公司起码应有一位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公司涉及第三方的事务。

不得要求为设立简易公司办理任何性质的其他手续。

第 6 节. 证明。——商业登记员[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应证明设立文件所载规定及其任何修正的合法性。

登记员只应在第 5 节规定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拒绝给予登记。登记员所做决定应在有关文件提交备案后三日内发布。任何拒绝给与登记的决定将只接受登记员进行的复审。

设立文件一经商业登记员批准，即不审理对简易公司的存在提出的质疑，且设立文件的内容将构成简易公司的内部章程。

第 7 节. 归入合伙企业。——设立文件未得到商业登记员[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正式批准的，拟建公司将被归入合伙企业。因此，合伙人将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只有一个成员的，该成员将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第 8 节. 存在证明。商业登记员[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所发证书是关于简易公司存在和设立文件所载规定的确切证据。

第三章

关于认缴股本、实收资本和股份的特殊规则

第 9 节. 股本认缴和支付。——股本认缴和支付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可不同于《商法典》或公司法[此处列入相关法典、法令、法律或法规的名称]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如何，自认购股份之日起算，应在两年期限内支付认缴股本。认缴和支付规则可在内部章程中自由设定。

第 10 条. 股票类型。——简易公司可发行不同类型或系列的股票，包括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优先股。可根据内部章程所载条款和条件，为任何考虑而发行股票，包括以实物出资或者交换劳务。

凡是赋予任何类型或系列股票持有人的特殊权利，均应加以说明或附于股权证书背面。

第 11 节. 表决权。——内部章程应详细说明每类股票的相应表决权。此类文件还应确定每股是否授予持有人一项或多项表决权。

第 12 节. 股票转让给信托公司。——简易公司发行的任何股票均可转让给信托公司，条件是在公司分类账中就受托公司、受益所有人和受益权百分比作出说明。

第 13 节. 股票可转让性的限制。——内部章程可载入条文，规定自股票发行之时起算，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不得转让股票。此种限期只有经未回购股票全部持有人同意方可展延。

对股票可转让性的任何此种限制均应加以说明或附于股权证背面。

第 14 节. 股票转让的批准。——内部章程可载入条文，规定股票或任何特定种类股票的任何转让均须得到股东会的事先批准，此种批准应以多数票准予或以内部章程所载明的任何超级多数准予。

第 15 条. 违反对股票让购的限制。——凡以不合内部章程所载明规则的方式进行的股票转让均属无效。

第 16 节. 公司股东控制权的变更。——内部章程可规定，创始股东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此种股东控制权变更的交易的，该股东有义务通知简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股东会有权以多数决定排除相应的创始股东。

除可能被排除之外，凡是未履行控制权变更通知义务的，有关的股东可受到处罚，包括在偿付时从其股票的公平市值中扣减 20%。

在本条所述事件中，所有关于排除股东的决定，以及任何处罚的确定，均须股东会以多数票予以批准。所涉股东的表决不应在通过这些决定时考虑在内。

第四章

简易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 17 节. 组织机构。——股东可在内部章程中自由确定简易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运营方式。在没有这种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或唯一股东（视情况而定），有权行使法律赋予股份公司股东会的所有权力，而简易股份公司的管理和代表权应授予法定代表人。

在股东人数减至一人的情况下，仅存股东应有权行使赋予所有现存公司机关的权力。

第 18 节. 会议。——股东会议可以在股东指定的任何地点举行，不论其是否为公司住所。根据内部章程第 22 节，达到内部章程规定的正式法定人数即可举行这些会议。

第 19 节. 借助技术设备或凭书面同意举行会议。——股东会议可借助任何可利用的技术设备或凭书面同意举行。应起草此种会议的记录，至迟应在会议举行后 30 天内将其载入公司记录中。这些会议记录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不在的，应由任何参加会议的股东签字。

第 20 节. 会议通知。——在没有相反规章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应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召集股东会。此种通知起码应在会前五天发出。所有情况下都应将议程载入会议通知。

无论何时为批准财务报表、公司型转、合并或分立程序而召集股东会，股东均有权行使知情权了解拟议交易的任何相关文件。可在会前五天期间行使知情权，除非内部章程规定的期间更长。

举行第一次会议法定人数不足的，可在任何会议通知中确定举行第二次催缴会

议的日期。第一次会议后十天之内不得举行第二次会议，其后三十天也不得举行第二次会议。

第 21 节. 放弃通知。——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放弃其被召集参加定股东会会议的被通知权。股东也可以书面方式放弃第 20 节赋予的任何知情权。

在任何特定股东会上，即使没有会议通知，列席人将被认为已放弃其被召集的权利，除非此种股东在会议召开之前作出相反声明。

第 22 节. 法定人数和多数。——除非内部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将由多数股份持有人构成，不论是本人出席还是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

股东会的决定应以（本人或由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的多数股份持有人的赞成票作出，除非内部章程载有超级多数规定。

简易公司的唯一股东可在赋予股东会的权力的限度内作出任何决定和所有决定。唯一股东将在公司档案中保存此种决定的记录。

第 23 节. 投票分开。——股东可在选举董事或公司其他任何机关成员的累积表决过程中分开投票。

第 24 节. 股东协议。——股东就股票购售、优先购股权或第一拒绝权、表决权的行使、代理人表决或任何其他有效事项订立的协议，应对简易公司具有约束力，条件是此种类协议已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备案。股东协议应依据协议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在协议所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效，该期限不超过 10 年。此 10 年期限只有经一致同意方能展延。

已履行协议的股东应任命一人代表其接收信息并随时应请求提供信息。简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书面形式请求上述代表人澄清协议中所载明的任何规定。答复也应以书面形式在请求提出后五日内作出。

第 1 分节。——股东会主席或公司有关机关的主管，应排除任何以不合正式备案股东协议所载条款的形式进行的表决。

第 2 分节。——根据协议所载明的条件，任何股东均有权向公司的管辖法院提出具体履行因此项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义务的要求。

第 25 节. 董事会。——不要求简易公司设立董事会，除非内部章程有此规定。如果没有要求设立董事会的规定，股东会任命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就简易公司的管理和法定代表权行使任何权力和所有权力。

成立文件载明设立董事会的，董事会设董事一人或多人，并为每名董事任命一名候补董事。所有董事均可通过多数票、累积投票或通过内部章程载明的其他任何机制任命。可在内部章程中自由确定董事会的运作规则。没有关于内部章程的具体规定的，将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董事会进行管理。

第 26 条. 法定代表权。——简易公司的法定代表权将由按照内部章程规定的方式任命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执行。法定代表人可实施、执行宗旨条款所载列的任何和所有行为及合同，以及与公司运营和存在直接相关的行为及合同。

不应要求法定代表人驻留企业的主要住所地。

第 27 节. 董事和经理的责任。——所有商法典[此处列入相关法典、法令、法律或法规名称]规定，凡是与董事和经理责任有关的，也可适用于简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以及经理和执行官，除非内部章程选择不适用此种规定。

第 1 分节。——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本身不是简易公司的经理或董事，但从事与此公司的管理、指导或运营有关的买卖或活动的，应承担适用于该公司董事和执行官的同样责任。

第 2 分节。——凡是简易公司或其任何经理或董事授予某一个人或法律实体表意代理权，使得可以合理地认为该个人或该法律实体享有代表该公司的足够权力的，该公司将在法律上受与诚信行事的第三方达成的任何交易的约束。

第 28 节. 审计机关。——任何情况下不得在法律上要求简易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关 [此处列入相应审计实体名称，如财务审计员、审计委员会等] 或就此作出规定。

第五章

内部章程的修正和公司结构调整

第 29 节. 内部章程的修正。——公司内部章程的修正应以多数票批准。表达此种意思的决定将载入私文书，交给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备案。

第 30 节. 公司结构调整。——关于商业团体转型、合并和分立程序的法律规定将适用于简易公司。还应适用持异议股东权利和估价救济办法。

为行使持异议股东权利和申请估价救济，除其他外，在下述情况下，公司结构调整将被视为有损于股东权益：

- (1) 持异议股东在简易公司认缴股本和实收资本中所占的百分比下降；
- (2) 公司股值减少；
- (3) 股票的自由转让性受到限制。

第 31 节. 转换为另一种企业形式。——任何现有企业实体，经此种企业形式所有已发行股权或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一致决定，均可转换为简易公司。转换为简易公司的决定应在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的名称]登记备案。

简易公司可转换为商法典[此处列入相关法典、法令、法律或法规名称]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企业形式，条件是须由该公司所有已发行且未回购股票的持有人作出一致决定。

第 32 节. 资产抛售。——当简易公司意图出售或转让相当于其股值 60%或更多的资产和债务时，此种出售或转让即被视为资产抛售。

资产抛售须经多数股东批准。

凡有资产抛售有损于一个或多个股东权益的情形，即应导致适用持异议股东权利和估价救济办法。

第 33 节. 简式合并。——在一简易公司的流通股票至少有 90%为另一法律实体拥有的情况下，仅凭直接参与合并的所有实体各董事会或各法定代表人作出一项决定，该实体即可吸收该简易公司。

将私文书交给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备案，即可完成简式合并。

第六章

解散和清理

第 34 节. 解散和清理。——凡有下述情形的，简易公司应予解散和清理：

- (1) 到期日期已载入成立文件并且该期限已过，条件是展期决定在到期之前或之后未得到股东批准；
- (2) 因法律或其他理由，公司绝对无法开展宗旨条款所规定的经营活动；
- (3) 强制清算程序已经启动；
- (4) 内部章程所载明的解散事件已经发生；
- (5) 多数股东的决定已经作出，或者此类决定已依照唯一股东的意愿作出；
- (6) 对公司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机关已经作出带有这种意思的决定。

期限一过，公司即应自动解散。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解散简易公司的决定应在商业登记局[此处列入相应公司登记员办公室名称]备案。

第 35 节. 解散事件的补救。——可通过采取任何和一切可动用的措施对解散事件进行补救，条件是在股东会确认解散事件之日后一年内采取此种措施。

对于商法典[此处列入相关法典、法令、法律或法规名称]所规定的企业形式中基于股东、合伙人或成员最低人数减少的解散事件，可以通过转换为简易公司加以补救，条件是由所有已发行股份或股权持有人或者依照仅存股东、合伙人或成员的意愿作出一致决定。

第 36 节. 清理。——应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清理程序的规则对简易公司进行清理。除非股东任命任何其他人清理公司，否则应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清算人。

第七章

杂项规定

第 37 节. 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应将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提交股东会审批。

简易公司只有一名股东的，该人应批准所有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并在公司档案纪事簿中记录批准事宜。

第 38 节. 股东的被排除。——内部章程可载入股东被简易公司排除的原因。被排除的股东有权得到其股份的公平市值。

除非内部章程规定了不同程序，否则，排除股东须由多数股东批准。

第 39 节. 冲突的解决。——除股东、经理或公司之间发生的刑事事项之外，任何性质的冲突均可诉诸仲裁程序或其他任何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没有仲裁的，此等争议将由（此处列入司法或准司法专门法庭）解决。

法庭所作裁决系最终裁决，不得就该裁决向任何法院上诉。

第 40 条. 特殊规定。——对于第 13 节、第 14 节、第 38 节和第 39 节所载明的法律机制，只有经所有已发行且未回购股票持有人作出的一致决定，方可载入内部章程、加以修正或禁止载入内部章程。

第 41 条. 揭开公司面纱。——凡是为欺诈目的而使用简易股份公司的，可以揭开公司面纱。因此，若以公司名义实施欺诈或任何其他不法行为，可以要求股东、董事和经理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第 42 节. 权利滥用。——股东应本着简易公司的利益行使其表决权。其目的是为了给其他股东或公司造成伤害或损失而表决的，或者其意图是为个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不当榨取私利而表决的，应构成权利滥用。任何股东滥用权利行事，可追究其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而不论法官是否有能力撤销股东会的决定。有下述情形的，可提起损害赔偿和宣布无效的诉讼：

- (1) 滥用多数票规定；
- (2) 滥用少数票规定；
- (3) 在两方平分股份的情况下因一方滥用权利而造成僵局。

第 43 节. 相关规定出处。——简易公司的相关规定载于：

- (1) 本法；
- (2) 不断加以修正的成立文件；
- (3) 商法典[此处列入相关法典、法令、法律或法规名称]中关于股份公司的法律规定。

颁布。——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一切与本法不一致的任何性质的法规、法例、法典、法令或规定。